舟山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规划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前　言.....1
一、现状及存在问题.....2
（一）应急能力建设现状.....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5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8
（一）指导思想.....8
（二）规划原则.....8
（三）规划目标.....9
三、主要任务.....11
（一）加强法制预案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11
（二）加强应急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应急组织能力.....12
（三）加强应急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协调联动能力.....13
（四）加强应急设备设施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13
（五）加强应急队伍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14
四、建设项目与资金匡算.....16
五、保障措施.....19
（一）加强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组织领导.....19
（二）加大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资金投入.....19
（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19
（四）采取合理的运行管理模式.....20
（五）加强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科技研究.....20
（六）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与评估.....20
附图　舟山市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 2023-2027 年规划布局.....22

前　言

随着国家加快推进浙江（舟山）自由贸易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全国 LNG 接收站布局建设，鱼山绿色石化基地、保税燃油加注中心、舟岱跨海大桥、海上风电场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全市海洋经济高速发展，能源需求持续增长，海上运输和存储活动日益增多，溢油及化学品泄漏风险越来越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确保全市拥有与海上船舶污染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迫切需要统筹规划全市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以为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为目标、以切实提升溢油应急处置能力为核心，在应急处置能力、应急组织能力、协调联动能力、应急保障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五个方面，提出了加强法制预案建设、完善应急体制机制、构建应急信息系统、提高装备设施水平、推进应急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主要任务。本规划是指导舟山市“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间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应急能力建设的重要依据。

规划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规划基础年为 2020 年。规划范围为舟山市管辖海域；规划主要针对船舶、储罐等风险源发生泄漏事故，提出防治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的目标和方案。

一、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应急能力建设现状

1．船舶污染应急预案体系

舟山市涉及船舶污染的应急预案 8 件，其中专项应急预案 7 件，部门应急预案 1 件，基本涵盖了船舶污染事故的应对，使船舶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2020 年 4 月 8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舟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舟山市海上保税油供油项目事故应急预案》《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近三年来，全市已组织各级各类船舶污染应急演练 20 余次。通过演练，船舶污染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得到检验，专业应急队伍得到锻炼，应急实战指挥能力得到提高，为今后科学处置船舶污染事故积累了经验。

2．船舶污染应急体制机制

（1）应急体制

2012 年 6 月 7 日，市政府成立了以副市长任总指挥、各县区及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舟山市溢油应急指挥部，下设舟山市溢油应急中心，与舟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合署办公，为舟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正式批复同意设立的事业单位，并落实了 7 名事业编制，所需办公经费也由市财政统一拨款。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搜集、传递海上溢油信息，组织、协调、指挥溢油应急反应力量，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海上溢油应急反应处置；负责海上溢油应急设备库、溢油应急专业队伍、专

项资金和清污船艇的管理等工作。

（2）应急机制

2012 年开始，由市政府拨款设立了每年 400 万元的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专项资金，并发布了《溢油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应急中心专款专用。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清污船日常运行管理、海上溢油污染事故举报奖励等方面的支出。专项资金的设立为海上溢油应急行动提供了资金保障。

此外，为有效应对污染事故，舟山市溢油应急中心成立后，舟山市建立了船舶污染应急演习活动机制，注重开展多层次、全方位、跨部门的溢油应急演练，每年由海事部门牵头，各相关应急队伍参与，开展舟山南部、北部片区、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烟墩、浙石化码头的船舶油品/化学品泄漏等污染应急演练，取得了较好的实战效果，强化了溢油应急志愿者队伍实操训练。

3．船舶污染应急信息化

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建设了“海上智控平台”，接入整合了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辅助决策系统，具有溢油和化学品泄漏污染模拟预测、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资源管理等功能。

目前舟山市已建成 8 个 VHF 通信岸台、13 个 VTS 雷达站、9 个 AIS 基站和 109 个视频监控点，万吨级码头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基本实现了码头、罐区溢油事故接报警、获取溢油位置及事故信息和码头前沿水域的视频监控。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在舟山港域内编织了安全通信网和船舶交管网，为通航管理、航行服务和溢油应急指挥工

作提供了现代化手段。

4．船舶污染应急设备设施

目前，浙江海事局舟山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具有能够应对 200 吨溢油综合控制清除能力。浙江海事局还利用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应急储备物资专项资金，购置了一批溢油应急物资，分别放置于岱山、嵊泗、定海等地，增强了舟山港域防治溢油污染海洋环境的能力。此外，舟山港域有一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 1 家、污染物接收单位 43 家、服务船舶 109 艘、服务车辆 20 辆，部分码头企业也配备了相应的溢油应急设备物资。

截至目前，舟山辖区已拥有可调用的溢油回收船 6 艘、辅助船舶 150 艘、收油机 88 台、围油栏 104214 米、消油剂 115 吨、吸油材料 110 吨、化学吸附剂 22 吨、喷洒装置 108 台、卸载泵 64 台、清洗装置 23 台、储存装置 19794 立方米，已具备了一次性应对 1500 吨溢油量的应急处置能力。

5．溢油应急人员队伍

随着社会清污力量的增强，舟山市的应急人员队伍也随之发展壮大。目前，舟山市有专业溢油应急清污队伍 57 支，溢油应急人员 492 人，其中已有 50 余人参加溢油应急高级指挥及现场指挥人员资格培训，500 余人取得基层溢油应急清污合格证书，这些清污人员平时为港口、码头和修造船厂提供服务，发生溢油事故时，可作为溢油应急处置人员，是目前舟山海上溢油应急的主要力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应急预案体系尚不完善，预案内容有待修订

“十三五”期间，随着舟山打造油品全产业链，大力推进鱼山绿色石化项目及黄泽山石油战略储备基地等建设，舟山港域船舶、罐区等发生溢油事故的潜在风险将会逐年升高，罐区和船舶发生溢油事故的可能性时有存在。但是舟山市目前尚无针对罐区、船舶化学品泄漏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随着《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及其配套的规章标准的实施、以及舟山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现有应急预案的部分内容有待进一步修订。

2．清污力量应急调配机制亟待建立

国家、地方政府、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和港口码头企业分别建设了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建造了应急处置船，配备了溢油应急设备、物资、器材，但由于清污力量动用条件、调配时机、调配程序尚未明确，在实际操作中难免会产生混乱或调配指令滞后的现象。特别是近几年，社会应急清污力量显著增强，国家应急资源与社会应急资源的关系和调配顺序尚未明确，调配不合理将更容易产生事后纠纷。因而，亟需建立合理可操的溢油应急资源调配机制。

3．应急信息化建设需要加快推进

目前舟山市无法对近岸港域实施全天候、全天时的溢油监视及溢油漂移趋势做出准确的预测和报警；对舟山近岸港域的环境敏感资源分布情况掌握不足，一旦发生溢油事故不能对舟山近岸港域环境敏感资源或重点保护区域进行及时预警；通信渠道单一，溢油应急作业现

场和指挥中心之间尚无法实现无障碍信息沟通。

4．溢油应急设备布点不合理，危化品应急能力与风险不匹配

一是溢油应急设备布点不合理，重大污染应急能力不足。现有的溢油应急设备、应急处置船舶主要集中在舟山西部和中部海域，舟山北部和南部海域溢油应急力量比较薄弱，且距离舟山核心港区较远。此外，存放地点分散、部分应急设备缺少配套的辅助使用设备，如由于缺少叉车和吊车等配套装置而导致大型应急设备（充气式围油栏及收油机的动力站）难以快速装上应急船舶。

二是海上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薄弱。2021 年，舟山市散装液体化学品吞吐量约 965 万吨。按照处置需求，危化品可分为漂浮类、溶解类、沉降类、挥发类等四类，目前辖区应对这四类危化品的设备设施及人员、专家队伍等分布在生态环境、港航、消防、海事等部门，且数量不足、适用性也有待研究。除了舟山国家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及鱼山石化基地等配备了部分化学品吸附材料、监测报警装置外，海上化学品泄漏应急能力比较薄弱，亟待提升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能力，配备适用于典型化学品种类的卸载泵、围油栏、收油机、吸附材料、防护设备、监视监测设备等，有效加强海上危化品应急能力建设。

5．应急人员技术水平急需提高

一是应急队伍建设不足。目前，舟山市船舶污染应急队伍建设仍有不足，政府专业船舶污染应急队伍、社会专业船舶污染应急队伍和社会兼职船舶污染应急队伍等三支队伍在统筹管理、联动机制方面有待优化。同时，缺少一支与船舶溢油及化学品应急工作相适应的高素

质专家队伍。

二是应急人员培训演练不足。目前舟山市港口码头企业应急设备库缺乏稳定专业的设备操作、使用人员队伍，吊车、叉车、拖车等各种设备的技术人员无保障，企业应急操作人员实战能力有待加强。绝大多数兼职清污人员缺乏专业技能。清污单位操作人员参加实际的船舶溢油特别是化学品应急行动或溢油应急演习不足，人员缺乏系统的演练，无法适应大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的需要。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部署，系统谋划、科学布局，以浙江省海岛大花园和“美丽海湾”建设为契机，建设“四个舟山”、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按照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以提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为核心，从全市整体发展的战略高度，着眼于防治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构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形成智能决策、科学高效的现代化船舶污染应急体系，实现浙江（舟山）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原则

统筹协调，资源整合。在舟山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一协调海事、港航、生态环境、海警、海洋渔业、应急、港航企业、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等单位的应急能力建设工作，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促进全市船舶污染应急指挥平台、信息、队伍、设备、物资等资源的有机整合，实现资源共享，既满足各海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需要，又要在舟山海域形成“应急合力”，全面提升舟山海域船舶污染应急能

力。

合理布局，分步实施。根据舟山海域风险程度，强化事故多发区、敏感资源集中区和储罐及船舶交通密集区的应急力量配置，按照全面覆盖、快速响应的原则分区域、分层次进行应急力量布局，同时，兼顾近期需求与远期发展，按照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进行应急能力建设。

突出重点，系统建设。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的特点，规划既要充分考虑应急预案体系、应急体制机制等软实力方面的建设，还要系统考虑应急信息系统、应急设备设施、应急人员队伍等硬实力方面的建设，着力加强硬实力的提升。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把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导向和市场机制作用，充分调动港航企业、专业组织和社会团体参与船舶污染应急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提高防治船舶污染应急管理的专业化程度。

成熟适用，适度超前。采用成熟的技术及管理方法，兼顾先进性和适用性，确保舟山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与舟山市经济发展和港口航道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随着经济的逐步发展适度超前。

（三）规划目标

到 2027 年，建成覆盖全面、设施先进、协调有序、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体系。舟山市船舶污染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应急机制更加高效合理，应急信息化智能化、应急设备设施得以重点推进和加强，形成**“五船八库”**的应急处置能

力格局，应急人员队伍的数量、素质得以大幅提高，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将舟山市建设成为全国溢油应急防治服务示范区。

覆盖能力：监视监测力量覆盖舟山管辖海域，海上清污力量重点覆盖距岸线50海里以内的海域，北部港域、南部港域应急能力明显加强。

运行能力：海上清污力量可在5级海况（8级风，4米浪）下出动，可在4级海况（7级风，2.5米浪）下开展应急作业。

快速反应能力：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第一批空中监视力量2小时内到达距岸50海里以为的海域，第一批海上应急清除力量6小时内到达距岸50海里以为的海域。

清除能力：舟山海域海上清除能力达到 3000 吨（其中新建 1500 吨）。

考虑最不利情况下海上污染物全部上岸清除的需要，岸线清除能力目标与海上应急清除能力目标相匹配，为此，全市岸线清除能力达到4000吨。

针对典型的化学品具备较强的泄漏应急处置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法制预案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健全完善预案体系

（1）按照“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逐级监督”的原则，继续健全和完善以市政府船舶污染应急预案为纲，各区（县）船舶污染应急预案以及港口企业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为组成和补充，“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

（2）组织修编《舟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舟山海上溢油应急预案》，指导港航企业、船舶修造、拆解等单位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3）结合舟山市溢油应急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研究编制溢油相关处置预案，特别是岸上油品储罐、危险化学品船舶等发生泄漏事故的现场处置方案，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扫除预案盲区。

2．强化预案管理工作

（1）加强溢油应急预案审核和备案管理工作，强化各级相关管理机构对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组织开展各类应急预案的可行性评估，提高预案的操作性与实用性。

（2）建立健全溢油应急预案库，实施预案数字化、电子化管理，实现与应急指挥系统有效衔接，便于高效、科学地开展溢油应急响应，提升溢油应急处置效率。

3．深化预案培训和演练

（1）进一步加强对溢油应急指挥人员和现场操作人员的预案学习和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工作人员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执行能力。

（2）建立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指导各级、各部门制定年度演练计划，重点做好新增和新修编预案的演练工作，并着重加强高风险水域开展溢油应急演练和培训。

（3）深入探索桌面演练、沙盘演练、模拟演练、实战演练等多元化的溢油事故应急演练方式，通过演练达到检验预案、锻炼队伍、磨合机制、增强能力的目的。

（4）完善溢油事故应急演练评估体系，制定演练评估指标和标准体系，不断提高演练成效。

（二）加强应急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应急组织能力

1．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辖区应急清污力量协同管理机制，统筹加强辖区清污力量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加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明确和细化各污染应急联动单位职责，不断健全完善污染应急联动机制，实现污染应急联动体系全覆盖；健全央地、军地污染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军队的协调沟通，加强与周边宁波、上海等地污染应急方面的协调沟通，提高应对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的协同作战能力；加强与东海救助局、自然资源部东海分局的沟通联系，建立合作机制。

2．应急保障和奖励机制

设立船舶污染应急专项资金，为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的管养维护、

船舶污染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和无法查清源头的污染事故应急提供经费支持；建立污染应急政府奖励机制，奖励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中有特殊贡献的相关部门及人员；充分发挥舟山市溢油应急中心作用，推动地方政府和港口码头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支持建设溢油应急处置市场化机制。

3．培训演练机制

建立健全从事船舶污染应急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各类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船舶污染应急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建立船舶污染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溢油、散装液体化学品泄漏等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应对突发船舶污染事故的能力。

（三）加强应急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协调联动能力

1．建设船舶污染现代化监视系统

在全市范围内推动危险品码头溢油监视报警设备的配备，提升码头企业的船舶污染监视监测能力。

2．整合船舶污染应急指挥平台

依托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整合形成先进的船舶污染应急指挥平台，包括：溢油及危化品泄漏漂移模拟软件；应急资源调度与管理软件；应急预案管理软件；应急救援统计与分析软件；三维演练与显示系统等。

（四）加强应急设备设施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1．应急设备库

到 2027 年，北部海域马迹山的海上清除能力应达到 500 吨，中部海域鱼山岛重点提升典型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能力，南部海域六横岛海上清除能力应达到 500 吨，西部海域金塘岛海上清除能力应达到 500 吨。在设备库功能定位方面，各设备库应根据现有及未来运输的危化品种类，结合海上危化品应急处置的特性进行定位。鱼山岛、马岙、六横岛等设备库应考虑应对燃爆性、腐蚀性较强的危化品的应急处置。

考虑最不利情况下海上污染物全部上岸清除的需要，岸线清除能力目标与海上应急清除能力目标相匹配，为此，全市岸线清除能力达到 4000 吨。按照“全市协调、全面覆盖、重点加强”的原则，确定舟山沿海各市岸线清除能力分别为：市本级 2000 吨、岱山 1000 吨，嵊泗 1000 吨。由于目前全市岸线清除能力薄弱，全部需要新建，可结合海上溢油清除设备库的布局进行建设。

2．应急船舶

到 2027 年，在北部嵊泗海域具备溢油应急处置船值守能力；在中部海域鱼山岛建造 1 艘应急救援及拖带两用船；在西部海域金塘岛建造或租用 1 艘多功能溢油应急处置船；在南部海域六横建造或租用 2 艘多功能溢油应急处置船；依托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建造 1 艘消防清污两用船。

（五）加强应急队伍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深化专家应急队伍建设

加强污染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依托应急管理、海洋渔业、海事、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建设溢油应急专家库和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库；

建立专家资源信息平台和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健全溢油专家队伍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专家开展业务培训及高级研修，建立专家参与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各级、各专业应急管理机构的应急管理专家组和相关决策咨询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预防和处置污染事故中的参谋和智库作用。

2．支持社会专业清污力量发展

进一步扶持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等专业清污队伍的建设，加强舟山海域船舶污染清除能力的建设。

3．完善港口码头企业专职/兼职清污队伍建设

督促港口码头企业建立企业专职/兼职清污队伍，应对港区内小规模船舶污染事故；专兼职应急队伍需服从溢油应急中心的调配，参与大型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鼓励海上清污志愿者队伍建设

一是通过世界环境日宣传、普法教育、举办海事论坛、组织溢油应急演习、开放公众参观溢油应急设备等有效手段，加大溢油危害宣传力度，提高公众海洋环境保护意识和溢油风险防范意识。

二是建立船舶污染科普网站，宣传油品、化学品性质及环境污染常识，积极普及溢油防备基础知识。

三是建立海上清污志愿者队伍，有计划地培训包括渔民、部队、警察、学生以及其他在紧急状态下可能动用的所有人力资源，建立广大的后备队伍，完善志愿者管理体系。

四、建设项目与资金匡算

为更好的指导舟山市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工作的发展与建设，并为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决策及建设管理提供直观的参考，本规划编制了规划实施安排表，对舟山市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主要项目大致安排了实施序列并进行投资匡算，实际建设过程中可根据具体条件和形势变化适当调整。舟山市船舶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序列与投资估算见表 1。

表 1　舟山市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序列与投资估算一览表（2023 年-2027 年）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备注
（一）应急预案体系				
1	《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修编	舟山市人民政府	30	
2	《舟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编	舟山市人民政府	30	
3	应急演练	舟山市人民政府	150	每年组织 1 次，每次按 30 万计算（5 年）
（二）应急设备设施				
海上污染清除				
4	马迹山溢油应急设备库（500 吨）及维护管养	嵊泗码头企业	3750	设备及土建费约 3000 万，每年维护保养费按工程投资的 5%计算（5 年）
5	鱼山化学品应急设备库能力提升工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依托现有设备库提升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
6	六横岛溢油应急设备库（500 吨）及维护管养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50	设备及土建费约 3000 万，每年维护保养费按工程投资的 5%计算（5 年）
7	金塘岛溢油应急设备库（500 吨）及维护管养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	设备及土建费约 1600 万，每年维护保养费按工程投资的 5%计算（5 年）

岸线污染清除				
8	舟山市岸线溢油清除设备物资配备（4000 吨）	舟山市各区县人民政府	3000	
应急船舶				
9	鱼山浙石化应急救援及拖带两用船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具备紧急拖带和氮气发生装置。
10	六横中奥溢油应急处置船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专业溢油应急处置船舶具备较好的溢油回收效果，操纵性能良好，可搭载溢油回收设备进行工作。可回收中高粘度溢油（包括闪点＜60℃的油类）、块状浮油、油污垃圾。（建造或者租用协防 1 艘）
11	东白莲华泰溢油应急处置船	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	3000	
12	金塘岛浙石化溢油应急处置船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13	市交投消防清污一体船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	3000	
（三）应急队伍				
14	岸线溢油清除应急队伍组织与培训	舟山市各区县人民政府	150	每年组织 1 次，每次按 30 万计算（5 年）
15	志愿者应急队伍组织与培训	舟山市各区县人民政府	100	每年组织 1 次，每次按 20 万计算（5 年）
合计			**29960**	**其中舟山市人民政府及各区县人民政府投资 346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组织领导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建由分管市领导为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舟山市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共同研究舟山市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组织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领导小组的建立有助于舟山市各相关部门的合作和协调，有助于推进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

（二）加大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资金投入

舟山市应加大船舶污染应急政府专项资金的投入，以支持舟山港域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根据《舟山市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序列与投资估算一览表》，舟山市人民政府“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间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资金为 21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应急培训和演练等方面，专项资金的设立有助于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措施，有助于加快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速度，有利于舟山市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船舶污染应急工作的开展是以法律、法规及特殊规定为基础的，地方政府应加强船舶污染应急管理的地方性法制建设，在国家、交通运输部等发布的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内，结合舟山港域的特点，将船舶污染应急管理过程中一些具有地方特点、可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的有效

做法和措施上升到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重点解决实际工作中矛盾突出而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做出规定的问题，尽快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船舶污染应急法规体系。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完善的立法制度辅之以现代化的应急手段和快速有效的应急反应必将促进舟山市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的稳步提高。

（四）采取合理的运行管理模式

一是政府、企业在设备库建成后，可委托取得清污资质的专业化公司负责管理和运营，既减少投入又发挥了专业化公司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势，从而实现资源整合、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营管理模式。

二是建立溢油事故应急清污费用补偿机制，补偿款主要用来补充消耗的清污材料、更新和维护受损设备，如有剩余应作为预留备用资金，用于技术研究和持续发展需要。

（五）加强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科技研究

组织开展舟山港域各港区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研究，并逐步推进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工作。联合科研院所开展船舶污染应急决策指挥技术、监视预警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为全面实现规划目标提供技术保障。

（六）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与评估

本规划是统筹和指导全市应急体系建设的市级专项规划。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组织编制本地、本系统的船舶污染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进度安排，明确实施责任

主体和保障措施。建立完善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分阶段对规划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进行动态监测。完善应急体系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完善队伍、基地、平台等建成后的日常运维保障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障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全面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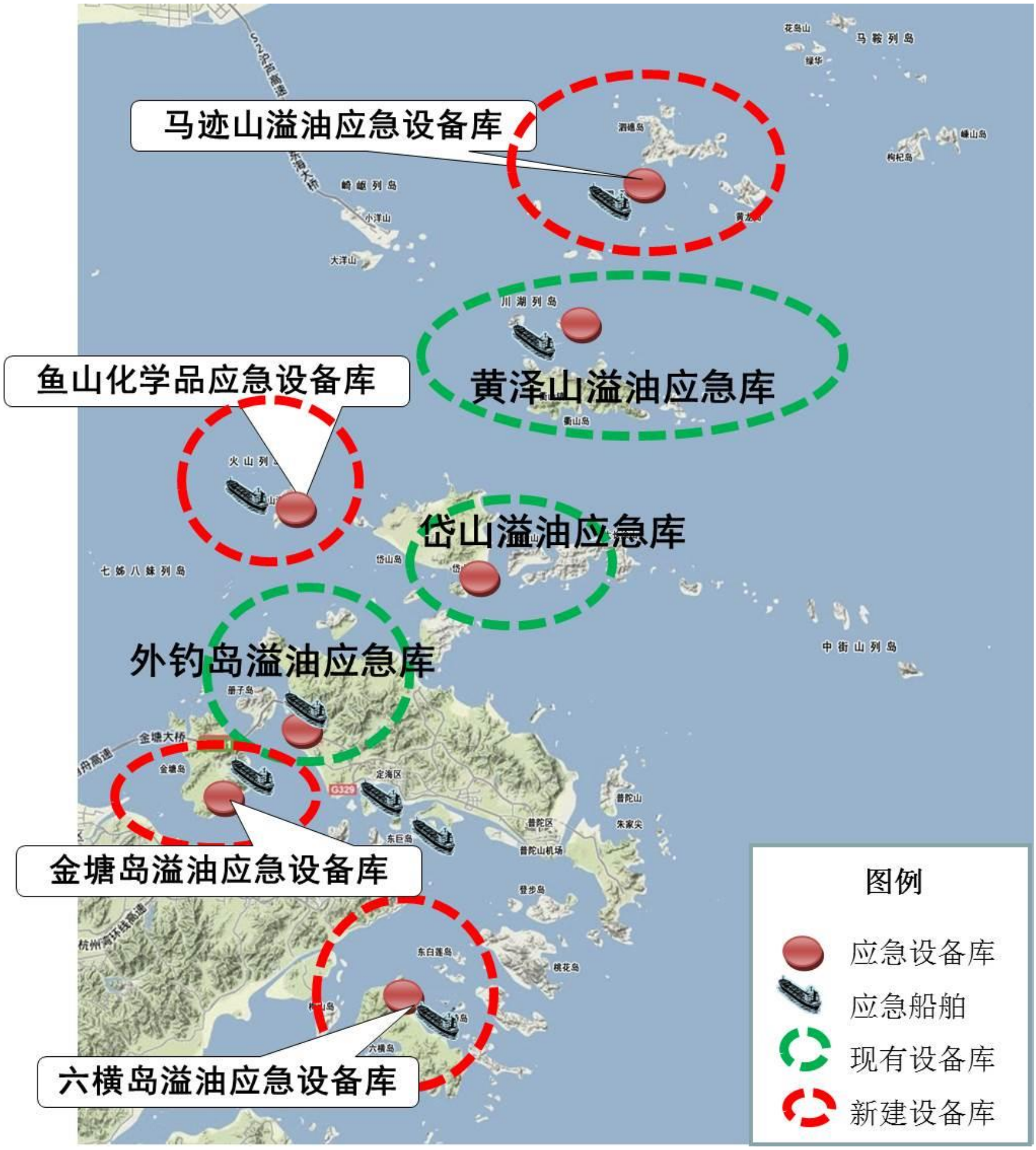
附图　舟山市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 2023-2027 年规划布局